

# 亞斯理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壹. 本會名稱及會址

1. 本會定名為「亞斯理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衛理小學校董會屬下由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
2. 會址：新界葵涌荔景邨第二校舍

## 貳. 本會宗旨

1. 促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和合作。
2. 通過籌劃及參與學校活動，增進家長間的聯繫。
3. 結合家庭與學校的力量，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4. 讓家長有機會關注及協助學校發展教育事務。

## 參. 本會會章

### 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1. 「本校」是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衛理小學。
2. 「本會」是指亞斯理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
3. 「會章」是指亞斯理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的會章。
4. 「家長」是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衛理小學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5. 「教師」是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衛理小學的現職教師。

## 肆. 本會架構

### 甲.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會籍

1. 基本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惟每個學生家庭只能由1位家長或監護人註冊為「基本會員」。
2. 附屬會員：「基本會員」以外的學生，亦可登記成為「附屬會員」。
3. 當然會員：本校現職的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4. 嘉賓會員：本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離任校長及教師、卸任校監及校董，均可申請或由常委會邀請成為本會「嘉賓會員」，惟須常委會按年通過。
5. 名譽會員：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為本會當然「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 B. 會員權利：

1. 「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
  - i. 可參加由家長教師會舉辦之活動；
  - ii. 可出席會員大會，並提出動議、表決；
  - iii. 可參與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及家長教董選舉，有選舉及被選權。
2. 「附屬會員」、「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
  - i. 可參加由家長教師會舉辦之活動；
  - ii. 可列席會員大會。

## C. 會員義務：

1.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及促進本會發展之義務。
2.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得用本會名義發表言論或作進行活動。
3. 「基本會員」有繳交會費的義務；「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附屬會員」則毋需繳交會費。

## 乙. 會員大會

### A. 權責

1.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2. 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3. 監管常委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4. 選舉常務委員。
5. 通過上年度財政結算，然後呈報本校校董會。
6. 討論重大事項，成立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執行。

### B. 組織

1. 會員大會：
  - i.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ii. 每年召開 1 次，由常委會於每學年開始後至 11 月前召開。常委會須於會議前 2 星期發通告予全體會員，列明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iii. 會員大會可與常務委員就職典禮同時進行。
  - iv.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兩者總和的 10%。
  - v. 任何議案，必須經過半數出席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
  - vi. 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2. 特別會員大會：

- i. 如有特別事項，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同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 ii. 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提議中各點，不能加插臨時動議。
- iii. 特別會員大會可按以下途徑召開：
  - (a) 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召開；或
  - (b) 經不少於 20% 的「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向常委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
  - (c) 經校董會通過召開。

## 3. 流會的處理

所有會議逾半小時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會議即告流會。主席可於 14 日內再召開會議，倘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為法定人數。

## 丙. 常務委員會

### A. 權責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2. 草擬本會會務方向及計劃。
3. 制定本會財政預算及決議。
4. 選出及委任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活動。

### B. 組織

1. 常委會由至少 7 位家長、7 位教師及現任校長組成，家長及教師常務委員比例約各佔一半。（而家長及教師委員的數目可因應當屆參選情況定於 7-9 人內。）
2. 現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3. 常務委員的產生方法如下：
  - i. 以家長身分出任常務委員者，按本會會章附件一選出。
  - ii. 以教師身分出任常務委員者，由校長委任。

4. 工作分配：

i. 由校長擔任顧問。

ii. 家長常務委員之職位以互選方式決定，職位分別為：

(a) 主席：1名 (b) 副主席：1名 (c) 司庫：1名

(d) 康樂：1名 (e) 採購：1名 (f) 家長義工統籌：1-2名

(g) 總務：1-2名

iii. 教師常務委員之職位由校長安排，並由校長委任，職位分別為：

(a) 副主席：1名 (b) 司庫：1名 (c) 秘書：1名

(d) 會籍：1名 (e) 康樂：1名 (f) 家長義工統籌：1-2名

(g) 總務：1-3名

5. 各職位之職能：

(a) 顧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一般情況下不參與投票，在有需要時投決定性一票。(校長)

(b) 主席：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家長1名)

(c)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撰寫會議議程，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並保管本會印章。如該屆主席離任，由副主席(家長)替補主席職位至該屆任期完結。(教師1名、家長1名)

(d) 司庫：處理收支帳目，每年結算，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家長及教師各1名)

(e) 秘書：撰寫會議紀錄及其他文書工作。(教師1名)

(f) 會籍：處理會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教師1名)

(g)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家長5名及教師3名)

(h) 採購：統籌購買活動物資及禮物等工作。(家長1名)。

(i) 家長義工統籌：聯絡家長義工協助工作和活動。(教師1名、家長1-2名)

(j) 總務：協助本會的工作和活動。(家長1-2名、教師1-3名)

6. 新任常委會於每年11月內召開第一次例會，上、下學期最少開會1次。

7. 常委會會議須有一半或以上委員出席，提案則須由出席人數之一半或以上贊同，方能成為決議。

8. 以家長身分出任常務委員者，任期為兩年，後補或補選委員只出任該屆之餘

下年期。家長常務委員最多出任四年家教會主席，其他職務則不限年期。

9. 常務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10. 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常務委員，則邀請於任期內列席會議，以促進聯繫。

## 伍. 經費來源、用途及管理

### 甲. 經費來源

A. 學校撥款（包括教育局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經學校轉撥入本會的款項）

B. 籌款

C. 會費

1. 本會於成立第一年徵收會費貳拾元正。

2. 日後每年收費若干，由常委會提交會員大會決定。

3. 凡「基本會員」均有繳交會費的義務。

### 乙. 經費用途

A.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如家校合作活動支出）

B. 本會的經常費用。（如銀行轉名行政費用）

C. 經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 丙. 經費管理：

A. 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B.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止。

C.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單據；並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及負責支付會員大會或常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D. 本會於本校校董會名下開設具備限額的銀行戶口，戶口存款超過限額時須自動撥款至本校普通經費帳代存，存款的最高限額由校董會決定。

E. 所有支出單據必須先由經手人簽署，再由正或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F. 司庫須於每次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於財政年度終結時呈交該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見伍.G.核數）核妥後，再交回常委會審核，並

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然後交校董會存案。

G. 由常委會候補委員（設1名）擔任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陸. 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1. 學生入學後，常委會將發通告邀請其家長成為「基本會員」，以後會籍每年延續。
2. 多名子弟在校者，只需登記一個會籍，惟參與本會活動時，以其中一名學生（通常為較高班者）為家長身分的依據。
3. 如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將自動停止，所交會費，概不發還。
4. 每逢新學年的開始，常委會將發通告予「基本會員」，延續會籍。
5. 凡脫離會籍者，需書面通知常委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所交款項，概不發還。
6. 「基本會員」如欲更改註冊人選，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經常委會通過後生效。
7. 舊生家長可申請為「嘉賓會員」，但須常務委員會通過接納。

## 柒. 家長教師會與校董會關係

1. 常務委員會應向校董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捌. 修改會章

1. 本會會章之修訂，可由常委會提出，徵詢校董會意見，然後於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玖. 解散

1. 如超過三分之二會員在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投票通過，可向校董會動議解散本會。
2. 如校董會認為本會違背原訂之宗旨（見貳.本會宗旨），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經特別會員大會（見肆.乙.B.2 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諮詢。
3. 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常委會，或由校董會選派委員處理。解散時，須利用存款把一切合法債項清還，餘款及資產由校董會處理。

## 拾. 附則

1. 本會所討論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
2. 只有經常委會同意，主席或委任之代表才可用本會義發表言論或作進行活動。

##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辦法

1. 每學年的 5 月至 6 月期間，常委會將向全體「基本會員」發出通告及參選回條，邀請成為下一任常務委員會的候選人。
2. 參選回條的內容包括：
  - i. 個人資料（如性別、職業等）
  - ii. 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政綱）
3. 如候選人的數目低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4.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整理選票及訂定開始接受投票及投票結束日期。
5. 常委會發出通告（連同候選人政綱及選票乙張），邀請全體「基本會員」發於投票日期內投票。通告須同時公佈開票日期、時間、地點，並邀請家長出席見証。
6. 常委會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基本會員」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在選舉中如出現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結果。
7. 每位投票者只能於選票中最多選出 9 位常務委員候選人。
8. 投票期內，常委會將於校內設置投票箱，以收集選票。家長可經由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亦可透過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
9. 開票當日，由教師負責點票，由並教師或無參選之家長負責監票。
10. 因應當屆選舉情況，選出票數最高的 7-9 指定數目常務委員家長代表，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作為該屆的候補常務委員，倘有家長委員離職，則依得票總數順序補上成為常務委員。
11. 倘選舉人數目與會章所規定之人數相同，將對整個候選委員團隊進行信任投票，家長可選擇投「信任」或「不信任」票，倘「信任」票的數目超過投票總數的 50%，即合乎當選資格。
12. 常委會須於整個選舉程序完結後，公佈有關之選舉結果。
13. 常務委員如於任期內辭職，常務委員會須於該委員辭職生效後一個月內通知候補委員遞補為常務委員，同時知會全體會員。